

防損公告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586 號公告—6/08—非油輪船舶反應計畫—美國

會員如有船舶在美國港口起運或抵達美國港口的，應當會對美國海岸警衛隊對非油輪船舶提交反應計畫的一項新要求感興趣。駛經美國水域的油輪的經營人應當熟知美國海岸警衛隊對於提交溢油反應計畫的要求。

2008 年 6 月 23 日，美國海岸警衛隊發佈公告，通知美國籍和外籍非油輪船舶的所有人和經營人，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其將開始實施針對某些非油輪船舶須準備和提交非油輪船舶反應計畫的要求。



背景

正如 Blank Rome LLP 律師事務所在其（2005 年 3 月）第 5 期海事發展報告中所述（可經由 <http://www.blankrome.com/index.cfm?contentID=37&itemID=82> 下載），於 2004 年 8 月 9 日簽署生效的美國 2004 年《海岸警衛隊及海上運輸法》（Pub. L. 108-293）要求所有（按《國際船舶噸位公約》測量）總噸 400 噸及以上的非油輪船舶的所有人和經營人在 2005 年 8 月 8 日之前準備及提交非油輪船舶反應計畫給海岸警衛隊。

海岸警衛隊發佈了航行及船舶檢驗公告 01-05，後經航行及船舶檢驗公告 01-05，CH-1 修訂（以下簡稱“NVIC 01-05，CH-1”），為非油輪船舶反應計畫的發展和回顧提供臨時指引。

但是，相關規則一直未頒佈，鑒於非油輪船舶反應計畫的實施和適用的不確定性，2005 年 6 月 24 日海岸警衛隊發出了要求給予建議的通知。該通知聲明，僅在相關規則頒佈並生效後，海岸警衛隊才會執行《海岸警衛隊及海上運輸法》。如需進一步訊息，請聯繫托馬斯米勒保險有限公司防損部，電話：+44 207 204 2307，傳真：44 207 283 6517，電子郵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防損公告

輸法》。同時，海岸警衛隊鼓勵船舶所有人和經營人根據 NVIC01-05，CH-1 規定的自願程式取得臨時授權檔。雖有上述的不執行通知，船舶所有人和經營人仍需準備和提交非油輪船舶反應計畫。

討論

由於部分非油輪船舶仍未提交反應計畫，而且非油輪船舶也帶來嚴重漏油事故的風險，海岸警衛隊將會在非油輪船舶首次抵達美國前審核其是否提交了非油輪船舶反應計畫。“Cosco Busan”輪的漏油事故激起有關方對此項近乎休眠法律的興趣。不過，值得注意的是，“Cosco Busan”輪實際上確實準備了非油輪船舶反應計畫。

海岸警衛隊的執法行動最初將會著重於總噸 1600 噸以上的非油輪船舶。海岸警衛隊駐各地的港口船長可能會依據《港口和水路安全法》的規定對不符合規定的船舶實行營運限制。由於《海岸警衛隊及海上運輸法》的相關規定未出臺，導致該法項下的執法機構尚不確定，海岸警衛隊的執法行動將依據《港口和水路安全法》。

結論及建議

該項執法政策的變化使得在美國水域行駛的非油輪船舶的所有人和經營人需要確保提交最新和全面的船舶反應計畫，以免成為海岸警衛隊的執法目標。船舶的所有人和經營人必須儘早向海岸警衛隊提交非油輪船舶反應計畫。若之前已提交過計畫的，他們需要確保這些已提交的計畫與現實情況相符。

您可以使用以下鏈結從美國海岸警衛隊的網站下載該隊對此項重要新發展所給予的指引：

<http://www.uscg.mil/hq/g-m/nvic/NVIC%2001-05,%20CH-1.pdf>。

資訊來源： Blank Rome LLP
2008 年 6 月第 17 期海事發展報告
電郵：blankrome.com

如需進一步訊息，請聯繫托馬斯米勒保賠有限公司防損部，電話：+44 207 204 2307，
傳真：44 207 283 6517，電子郵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